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1]皖天律证字第 195-2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路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鸿路钢构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2011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 上述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12年1月6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确定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

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

（一）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二）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1月6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获授条件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规定如下：

（一）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授权日前的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 1、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出现不符合上述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出现不符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 (四) 本次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徐兵

徐兵